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进行境外投资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11 月 25 日，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阿曼苏丹国苏哈尔自贸区投资设立常宝阿曼石油管材管加工产线项目。项目公司经营范围以油管及油套管的深加工生产和销售为主，同时负责常宝其他产品在中东地区的贸易和销售。项目预计租赁土地 32 亩，自建厂房 2000 平方米，一期投资额 2000 万美元，建设周期一年左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项目投资契合目前中国的“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符合公司走向国际，进一步提高公司国外业务在收入中的比例经营策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为公司未来整体发展带来良好的发展空间。

2、目前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裕，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自筹资金，投资数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它投资带来影响。

3、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境外投资的议案》。

独立董事：

周旭东　　佘上能　　姜　鸿

2015 年 11 月 2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